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2-MULT-35

修正案号: 39-3735

所适用的序列号

一. 标题: 改装 Rockwell Collins 公司的大气数据计算机

Collins件号

二. 适用范围:

组件型号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安装了下述Rockwell Collins公司大气数据计算机的飞机:

ADC-85(已经完成 Rockwell Collins 服务通告No.58)	622-8051-002 622-8051-003	所有的组件。
ADC-85A(已完成 Rockwell Collins 服务通告No.58)	822-0370-113 822-0370-123 822-0370-139 822-0370-404 822-0370-408	所有的组件。
ADC-850D(已完成 Rockwell Collins 服务通告No.58)	822-0389-133	包含序列号为 3DGW以及以下 的组件(但不 包含以下序列 号: 1P6D, 22 RC-22RF, 23W

K-3DGP).

ADC-850F

822-1036-406

所有的组件。

822-1036-418

下列飞机上安装了上述型号的大气数据计算机,但并不仅限于这些类型的飞机:

组件型号

飞机型号

ADC-85/ADC-85A

国产运七和运八;

Raytheon公司的B200和B300;

ADC850D

Lear 60:

三. 参考文件:

FAA AD 2002-14-19

Rockwell Collins 公司服务通告 No.62,修订 No.2,ADC-85/85A/850C/850D/850E/850F-34-62,2000年3月7日发布;

Rockwell Collins 公司服务通告 No.62,修订No.2.ADC-85/85A/850C/850F-34-62.1999年10月25日发布。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了防止在交换大气静压源时,大气数据计算机的故障旗非正常的出现,使机组人员对这种错误的飞行信息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可能导致飞机处于不安全的操纵状态。本适航指令要求完成下面的工作,除非事先已经完成:

I、要求完成的工作

措施 要求完成的时间 程序 1、完成下面 自2002年8月23 根据适用情况,参照 的工作,除 (本适航指令生 2000年3月7日发布的 非已经完成: 效日)日起12个 Rockwell Collins公 a、从飞机上 日历月内。 司服务通告No. 62. 修 拆下任何受 订No. 2, ADC-85/85A/ 影响的大气 850C/850D/850E/850 数据计算机。 F-34-62, 或1999年

b、根据适用 情况,对中 央处理器电 路板上的电 路板组件或 部件进行更 换或重新编 程。

c、测试大气 数据计算机。 d、将改装过 的大气数据 计算机装在 飞机上。

10月25日发布的服务 通告No.62。参考相应 的Collins公司的计算 机部件维护手册,和 航空电子标准内场修 理手册。

2、除非已经 按照本适航 指令的(四) (1) (b) 和(四)(1) (c) 段的要 求完成了改 装和测试, 否则不得在 任何飞机上 安装受影响 的大气数据 计算机。

从2002年8月23 日起(本适航 指令执行日)。 根据适用情况,参照 2000年3月7日发布的 司服务通告No. 62, 修 订No. 2, ADC-85/85A/ 850C/850D/850E/850 F-34-62, 或1999年 10月25日发布的服务 通告No.62。

II、等效符合性方法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整完成时间,但必 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

注1: 1999年8月发布的Rockwell Collins公司营运人通告,建议 营运人在完成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工作前,安装相应的操纵指示牌。虽 然本适航指令并不要求必须指明该不安全的操纵状态,适航部门仍然 强烈建议营运人安装该操纵指示牌。

注2: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本指令(二)段所列出的每一架飞机,不 管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对那些 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的飞机,如果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影响本 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飞机所有人/营运人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II)段 要求获得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其要求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 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针对的不安全状态的影响的评估; 而且, 如果该不 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 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 建议措施。

五. 生效日期: 2002年9月5日

六. 颁发日期: 2002年9月5日

七. 联系人: 潘超

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

010-64201177-408